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惟依據配售新股(定

義見下文)或行使附於本公司可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當時在任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燕玲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者。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